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1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陝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及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